**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2025年 月

**技术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铜川市教育局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为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

采购人（甲方）： 铜川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成交供应商（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铜川市智慧教育大数据管理项目的实施通过数据治理和资源统筹可实现教育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升级，大幅提升教育的信息化水平，确保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适应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主要内容包括智慧教育大数据驾驶舱，学业质量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教师全息画像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

**第三条 建设工期及质量保证期**

（一）建设工期

本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

（二）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软硬件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开发商（或制造商）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软件升级，全天候24小时电话服务咨询，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即时响应，有故障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

双方确认，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总费用为¥ 元 （大写：人民币 ），该金额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进行的软硬件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管理以及安全运营服务等全部费用。

（1）项目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开发商/制造商/服务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注：以上单价执行标准为乙方“初步报价单价×最终报价÷初步报价”）**

2、付款条件与时间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条款期限内按期付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关系统建设任务。

3.甲方在乙方软件开发过程中提供必要支持。

4.甲方有义务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本协议内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做好项目详细需求分析、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项目建设文档。

2.乙方承诺必须按本协议确定的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工作,并做好以上所建信息系统甲方业务经办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价格谈判结果支付相应的系统建设费用。

**第六条 合同风险**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共同承担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涉及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生产流程、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甲方产品外观设计等)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合同条款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人使用或知道。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推广费用、广告费用、商誉损失以及末违约方因此而遭到需向其他人付出的所有赔偿)，并向未违约方承担侵权责任。

即使本合同失效、终止、变更，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影响，仍具有法律效力。上述义务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当其中一方违反约定时，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验收和交付**

（一）乙方所供产品须接入铜川市现有教育云平台，并于中标后15日内完成与现有教育云平台的兼容性测试，测试不通过须无偿调整方案。

（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要求标准验收。

（三）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软硬件安装，达到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功能及要求，按业务需求采用调试方式验收，由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三）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第九条 系统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建系统和接口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维护期服务。采用分阶段投入使用或分阶段验收的，免费服务期按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十条 系统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系统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退还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管理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系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2次的免费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及争议处理**

（一）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4.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和技术要求交付产品。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日需按逾期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款项总额的20%；逾期交付超过10天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时，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二）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款项，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需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20%；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进行更换同等规格的全新设备或全新配件，如更换后仍然有质量问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在设备质保期间不能按照约定更换故障配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若甲方实际损失大于本合同金额时，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铜川市教育局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